

##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涉企类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项目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2.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按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教育培训、奖惩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6.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7.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情况。 8. 生产车间现场安全运行情况。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生产。2.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范围开采。3. 开采区域是否存在高陡边坡。4. 勘查项目是否在划定区域。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b>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b>【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b> （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3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涉及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4.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5.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按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8.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教育培训、奖惩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9.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0.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情况。 11. 生产车间现场安全运行情况。	<b>【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 （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二）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五条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2定期检验	1
4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负责本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2. 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3.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4. 编制应急预案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5.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情况； 6.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7.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8. 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b>【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b> （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	

5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固定资产；</p> <p>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p> <p>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p> <p>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p> <p>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p> <p>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信息查询网站</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行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p>
6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取证；</p> <p>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取证；</p> <p>4. 应急救援评估；</p> <p>5. 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p>

7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负责本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1.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p> <p>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按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p> <p>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5.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教育培训、奖惩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p> <p>6.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p> <p>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情况。</p> <p>8.生产车现场安全运行情况。</p>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8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破坏性地震临震应急检查	负责本级破坏性地震临震应急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 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p>
9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有冲击地压的矿井设置专门防治管理机构。</p> <p>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p> <p>（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p> <p>（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p> <p>（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p> <p>（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p> <p>（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10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1.煤矿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生产责任要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p> <p>2.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按规定对事故隐患登记建档。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报告。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3.煤矿要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p> <p>4.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p> <p>5.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6.按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事</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11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辖区内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教育培训、奖惩以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危险（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3.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情况。 4. 生产车间现场安全运行情况。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b>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	
----	----------	-----------------	----------------------	------	--	--	--